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7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0)京 04 民初 673 号	(2021)京 04 执 289 号	一、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本金 191 961 453.03 元、逾期罚息（分以下两个时间段合并计算：第一段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罚息 26 798 671.56 元；第二段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欠付本金 191 961 453.0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5% 计算）、律师费 140 000 元、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 105 761 元，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负担 5761 元（已交纳），由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 100 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列入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冀 07 执 228 号	98766014 元

三、其他情况

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暂时无法判断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